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71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朱涵憶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蝦米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幸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奎宏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22,3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0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8,05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58,8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1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  
02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3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90,598元，及自民國  
04 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  
05 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06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7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08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9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800,000元，及自民  
10 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  
11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12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3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  
14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88,623元，及自民國  
16 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  
17 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18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9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20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00,000元，及自民  
22 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  
23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24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25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  
26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7 (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800,000元，及自民  
28 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798計算之  
29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30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31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01 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  
02 向本院提出異議。

0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